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13年11月6日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 間往來作業程序	版本	3
		編號	GM-24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及規範，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1. 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4. 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三條 交易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 交易項目

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租賃事項
7. 勞務之提供及收受
8. 其他

第五條 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1.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4.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5. 本公司負責執行交易之相關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將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13年11月6日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 間往來作業程序	版本	3
		編號	GM-24

相關資料送交會計人員存查。

6.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交易，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六條 董事會決議之應注意事項

1.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 其他

其他未訂定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